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追認Success Edge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吳桂東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6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Nice Abl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貸款，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其名義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及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謹啟

香港，2020年5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5.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證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通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